

#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3〕58号

##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质量等级评价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2023年4月12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质量等级评价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您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质量等级评价实施办法（暂行）





附件

# 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质量等级评价实施办法

## （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管理，健全课程质量持续提升机制，按照《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南省高校本科课程评价标准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评价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引导学生求真问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热爱教学、倾心教学，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切实提升我校课程质量和水平。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多维客观公正标准。坚持评价主体和评价内容的多样化、多维度；秉持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尊重客观事实；坚持评价标准公开，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二）注重学生学习成效检测。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

（三）关注教师教学持续改进。鼓励教师通过对自己的教学理念、教学行为进行反思和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第四条** 学校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均在评价范围内。

**第五条** 课程中心组织开展本科课程评估工作。每学期对上一学期开出的课程进行评价。

**第六条** 课程质量等级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一般于课程所有环节完成后开始。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结论有效期为4年，此间对评价结论不满意的课程教师可以在任何一个开课学期结束后申请新一轮的评价。

**第七条** 课程质量等级评价以“教师+课程”的方式进行。同一名教师主讲多门课程，按照多门课程逐一进行评估；同一名教师同一门课程开设多个教学班的，教学内容和方法相同的按照一门课程进行评估，教学内容和方法有明显差异的按照多门课程进行评估；多名教师分别主讲的相同课程须按教师分别进行评估；教学团队共同完成同一班级同一门课程教学任务的，可以联合申报，一并评价，共用一个评估结论。

**第八条** 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结论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表示“国际一流水平”“国内一流水平”“国内平均水平”“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第九条** 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程序分为“一般评定程序”和“直接认定程序”两种。

（一）“一般评定”是在既定的框架内由课程质量等级评价主体按学校制定的课程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和程序评定课程质量等级。

(二)“直接认定”是由课程质量等级评价主体对其他评价主体采用特定的评价标准评出的课程质量状况给予关联性追认。

## 第十条 一般评定程序

### (一) 课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1.课程质量等级评定内容为课程目标、教师素养、教材选用、测试质量、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等六个方面，详见附件 1：《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满分为 100 分，含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15 项，评估观测点 22 个，设有两个加分项目，考察学生的学习成果和核心课程的支撑作用。

### 3.具体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A 级 (国际一流水平)	B 级 (国内一流水平)	C 级 (国内平均水平)	D 级 (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得分(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 (二) 课程质量等级一般评定程序

课程质量等级一般评定实行任课教师自评，院、校两级评审的制度。

#### 1.教师自评质量等级

(1) 授课教师下载填写《玉溪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质量等级一般评定申报书》(见附件 2)，对照《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 1)自评质量等级。

(2) 授课教师完成自评后，将《玉溪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质量等级一般评定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开课学院。

## 2. 二级学院初评

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参照《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1）对申请评价课程进行初评，将初评为A级（不超过学院课程总数的2%）、B级（不超过学院课程总数的5%）的所有课程和排位在后10%的C级课程报送课程中心，参加学校组织的最终审核。

## 3. 学校复评审定

(1) 学校认可学院评审的所有D级课程和排位在前90%的C级课程。

(2) 对学院初评为A、B两个等级的课程，课程中心将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复评，确定评估等级。

(3) 对学院报送至课程中心的C级课程，课程中心组织校内专家复评，结果与学院初评一致的，认定为C级课程，否则认定为D级课程。

## 第十一条 直接认定程序

### (一) 适用直接认定程序的情形

#### 1.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C级课程

第一种：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重点培育项目或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第二种：省级精品课程（仅限获评时的团队成员在授课程）；

第三种：近四年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所对应的教师课程；

第四种：近三年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所对应的教师课程；

2.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 B 级课程

第一种：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第二种：国家级精品课程

第三种：近四年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所对应的教师课程。

（二）直接认定的程序与方法

符合直接认定情形的课程，由课程负责人下载填写《玉溪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质量等级直接认定申报书》（见附件 3），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课程中心，课程中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在核实材料的基础上给出认定结论。

**第十二条** 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结果除了纵向比较，使教师在课程持续改进中看到自己发展变化和成长进步的之外，重点运用于教学工作绩效工资核算、教师职称评聘、专业建设评价等领域：

（一）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结果提供教务科和学生中心作为下一轮选课依据，实现教师按课程质量等级挂牌授课。

（二）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结果与教师教学工作绩效工资考核挂钩，实现“优课优酬”的目标，“质量等级”与“系数”对应关系如下表：

“质量等级”与“系数”对应关系表

课程质量等级	课程质量等级系数	备注
A级	5	国际一流水平
B级	2	国内一流水平
C级	1.0	国内平均水平
D级	0.8	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未定级	0.6	

(三)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结果反馈至人事处，作为校内职称评聘的参考。

(四)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结果反馈至学院，由学院督促任课教师加强课程建设，持续改进与提升课程质量。

(五)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结果反馈至学院和教师中心，严格执行退出机制，由学院与教师中心协商为预警课程教师提供培训和进修等服务，为紧缺必开课程及时补充师资，防止“因人设课”的情况出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课程中心负责解释。